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486号

申请执行人:张向阳,男,1981年3月17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:孙伟,男,1968年10月30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:胡娴思,女,1969年12月2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:孙茜,女,1994年1月11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263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孙伟、胡娴思、孙茜名下上海市闵行区颛昀路500弄109号401室房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,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,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孙伟、胡娴思、孙茜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晚町路500弄109号4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沈 懿
书 记 员 沈煜斐